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大堂天花、车库地面等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咨询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工商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等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大堂天花、车库地面等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

2. 项目业主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

3. 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

4. 服务范围：按要求对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大堂天花、车库地面等零星修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及提供后续服务等。

5. 服务金额：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规定，审核费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
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对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大堂天花、车库地面等零星修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及提供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11月3日

